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济安发〔2022〕12号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 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 “审计式”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二十条创新举措”要求，组建专业化安全生产督导队伍，统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在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点穴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运行，实现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精准化”监管，提升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年内，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

事故，全力减压一般事故，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区分高危行业领域、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九小场所”三个层次，在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审计式”监督检查，分别实施“派驻式”监督检查、“自查式”申报监督、“属地化”网格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规程，规范安全生产秩序，从严查改隐患、管控风险，精准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弱项短板，切实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到2022年底前，按照“全面‘大扫除’、逐一‘过筛子’”的原则，对全市4000余家高危行业企业、2.8万余家一般生产经营单位、13万余家“九小场所”开展“全覆盖”的“审计式”监督检查。

（一）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车间主任、班组长和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构建“覆盖全面、人人有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和具体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每个环节。

2.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要求各层级、各岗位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从严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3. 严格落实安全总监制度。督促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做到应配尽配，确保配备率达到 100%。指导安全总监严格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有力有序开展综合协调管理、安全生产计划制定与落实等工作。

（二）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运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

4. 加快创建速度。通过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等措施，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双重预防体系法规、标准和制度，从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培训体系、风险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方面，加快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年内，所有高危行业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成率达到 100%，一般工贸企业建成率达到 90%以上。

5. 全面有序运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施指南或作业指导书，深化全员教育培训，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全员风险点排查和危险源辨识、分析，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风

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建立并有效运行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的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制。

6. 加强督导落实。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价—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提升”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强化整改落实，逐一验收销号，有效降低各类事故风险，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三）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落实

7.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层带班、晨会安全提醒、安全技术交底、设施设备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经营和建设。

8. 开展安全教育警示培训。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严格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制度，严密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培训，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9. 建立内部奖惩机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定期奖励

制度，设立风险隐患排查奖、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对积极查改安全隐患、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的，每半年至少奖励 1 次，切实提高全员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发现与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0. 加强风险研判。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从严加强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挖掘、动火、检维修、开停车、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调试安装及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从作业环境、作业人员、技术装备、操作规程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方面，加强风险研判和安全防范，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1. 落实报备制度。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将本单位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备。2022 年度危险作业信息报备时间截止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每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报备。危险作业种类增加或减少的，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报备。本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及时对危险作业报备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确保审核率达到 100%，随机抽查率达到 10%以上。

12. 严格现场管理。通过现场监督、随机抽查、执法检查、线上监管、群众举报等方式，全面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

理，严格落实票证审批、资格审核制度，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和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并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发现危险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要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督促整改，对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实施行政处罚。

（五）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

13. 加强预案编修。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备案工作，结合所属行业历史事故教训和应急处置经验，认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梳理、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4. 编制应急手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细化固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巡查、抢护、救援和保障等工作流程，明确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具体措施，并依据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手册。重点班组要根据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应急处置卡，明确各岗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和避险逃生流程。

15. 强化应急演练。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物资，优化演练科目，提高演练频次，重点场所（岗位）、重点班组、重点时段要落实“每周一小练、每月一大练、每季一检验”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事

故或险情，第一时间果断处置。

（六）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各行业领域工作要求，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任务特点，由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派驻督导组的具體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并动态做好修订完善工作。各派驻督导组要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和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抓好末端落实。

三、组织方式

（一）成立工作专班。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抽调部分人员成立市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下设综合协调组、督导检查组和技术服务组，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工作专班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工作部署，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任务，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情况调度、专项督导、动态分析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区县（功能区）均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员数据库”。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冶金建材、城镇燃气、油气管线、民爆器材、电力设施、旅游景区、涉氨制冷、涉爆粉尘、特种设备、水利工程、森林防火、园林工程、体育设施、人防工程、危废物处置、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从所属重点生产经

营单位中选派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专家组建“安全生产监督员数据库”。安全生产监督员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由本级安委会办公室颁发“安全生产监督员”证书。

（三）人员选派和工作要求

一是高危行业领域。按照“专业对口、区域交叉”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和数量选派派驻督导组。全市成立1000余人参加的200个派驻督导组，对4000余家高危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每个督导组由1名行业监管人员、2名行政执法人员、2名安全生产监督员组成，平均每组监督检查高危企业20家。各派驻督导组要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5个方面重点任务、《安全生产共性任务清单》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制定详尽具体的工作计划，逐项明确落实措施、工作标准、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帮助企业查改隐患、建章立制，实现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各派驻督导组受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派送任务、督导检查，并按要求将工作进展情况报本级工作专班。

二是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规律，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清单》，及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并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状况，从第三方专业机构随机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

单，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双重预防体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情况主动申报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指导、审核。

三是“九小场所”。按照“属地”原则和行业标准，分门别类制定《安全监管工作“明白纸”》，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整改要求和应急措施，对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网吧等“九小场所”实施“网格化”安全管理，确保监管触角延伸到最底层、最末端，坚决杜绝失管漏管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24日至5月31日）

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动员部署会，明确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落实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员数据库”，按工作要求组建派驻督导组，对人员进行编组。市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派驻督导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手册》。

（二）监督检查阶段（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

各派驻督导组根据“审计式”监督检查主要任务、《安全生产共性任务清单》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清单》，深入企业、车间开展监督检查，敦促企业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查找在安全制度落实、设施设备运行、作业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

患，能整改的立即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完成时限和应急预案，督促企业按时整改到位。

（三）建章立制阶段（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现状，从责任体系、安全制度、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全过程、全环节、全链条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着力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四）督促落实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覆盖”的安全责任机制、“闭环管理”的隐患排查机制、“全时监控”的风险管控机制和“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运行。

（五）集中执法阶段（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各派驻督导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隐患，符合立案处罚条件、或拒不整改落实的，由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遇有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等紧急情况的，责令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及时撤出相关人员，迅速进行应急处置。

（六）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级工作专班全面总结评估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成效，查摆问题不足，固化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务实、管用、可行的制度性成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七）常态运行阶段（2023 年 1 月开始）

从 2023 年 1 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常态化“审计式”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秩序，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安委会主任任组长，各副主任任副组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各区县（功能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保工作实效。要按照市专班统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区县（功能区）、镇（街道）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工作专班情况汇报，分析形势，提出落实要求。“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一承担，具体后勤保障办法另行制定。

（二）强化信息支撑。结合“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推进市、区县（功能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开发“泉城安全”APP，将任务分配、进程监督、隐患整改、建章立制、统计分析等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平台管理，实时上传工作数据，线上跟踪工作动态，动态分析问题不足，网上督办工作进度，为提升信息化安全监管效能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督导考评。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月小结、季考评工作制度。每日调度派驻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台账；

每周通报 1 次工作进展，对排查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落实、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情况进行全面通报；每月召开 1 次阶段性工作小结会，深入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强化整改落实。结合安全生产“双轮驱动”季度考评工作，将各区县（功能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审计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重点考评内容，全面验证工作成效。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级专项督导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自我要求，树立良好形象，充分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帮助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不服从管理、不胜任本职工作或存在“吃拿卡要”行为的，责成派出单位重新选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